

訴願人 夏敬懿

代理人 黃○○

代理人 陳○○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否准之決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之父夏○○(下稱夏○○)因案收容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北所)待執行，106 年 10 月 26 日夏○○因身體不適經北所戒護送醫，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死亡。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向北所申請複製下列政府資訊：1. 夏○○收容於北所期間之就醫紀錄、2. 北所送醫 106 年 10 月 26 日早上 10 時至 12 時全部監視器之錄影影像、3. 106 年 9 月 27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夏○○收住病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2、3 下合稱系爭資訊)，經北所審認系爭資訊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情形，否准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提起訴願。

### 理 由

一、按「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4、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

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6、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23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向北所申請複製之系爭資訊，北所自得依法審查是否具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惟北所否准訴願人申請複製之系爭資訊，如係因涉及特定收容人個人資料，即因此全部拒絕提供，是否妥適？有無通知該等特定收容人表示同意提供與否之意願？系爭資訊畫面是否存在將特定收容人之畫面予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分離之可能性，而得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以分離原則僅提供夏○○個人部分？均非無疑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北所就此部分重行查明並妥為審酌後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三、另北所考量訴願人與夏○○之人倫之情，固曾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主動聯繫訴願人至該所行政大樓會議室，觀看夏○○戒護就醫前後之錄影畫面，並派專員講解，俾便訴願人知悉事件發生始末，惟此與對訴願人申請「複製」政府資訊之否准處分無涉，併此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